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单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增强职业教育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院参加2016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结合我院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遵循“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多元化选拔录取机制，选拔综合素质高、具有职业潜质的优秀人才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进一步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生源质量，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坚持在省教育厅、省招办领导下，按照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学院内部实行“招考分离”原则，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报名、报考资格审查，规范录取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接受社会监督。

1.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为了提高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度，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道的教师、管理人员和合作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单独考试招生工作。

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单独考试招生工作。

（一）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丙义

副组长：吴承霞 杨明喜 刘存龙 毛润山 唐静州

成  员：梅 杨 郑 欣 盛义岭 王 琳 吴叶圣

 谷遂群 郑日忠 赵肖丹 王  辉 张思忠

 韩应江 李 静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组、命题考务组、招生宣传组、技术保障组、录取工作组、监督监察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

（二）各小组牵头单位及工作职责

1、综合办公组。负责领导：杨明喜，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负责协调各组工作；制定报名须知、报名信息审核确认、招生录取工作程序；招生计划上报审批；招生章程起草、报批、公示；招生政策咨询；组织考生报名等。

2、命题考务组。负责领导：吴承霞，牵头单位：教务处。负责“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技能测试）方案及命题；考试（测试）组织评卷、成绩登录、汇总等；考试（测试）试题的报备；免试考生相关证件的验收等。

3、宣传组。负责领导：刘存龙，牵头单位：宣传部。负责单独考试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策划和实施。

4、技术保障组。负责领导：吴承霞，牵头单位：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网络技术支持。

5、录取工作组。负责领导：杨明喜，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根据单独考试招生章程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6、监督监察组。负责领导：刘存龙，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室。负责制定监督监察程序，对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质询和检查，追究考核、录取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工程”。

7、后勤保障组。负责领导：毛润山，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负责考试（测试）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8、安全保卫组。负责领导：刘存龙，牵头单位：保卫处。负责考生在我院参加考试（测试）期间的车辆疏导、安全保卫、现场秩序及保密工作。

三、招生对象

已取得参加河南省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资格（含参加中职生“对口升学”报名资格）的考生。

 四、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系别 | 专业名称 | 科类 | 招生计划（人） |
| 土木工程系 | 建筑工程技术 | 文、理兼收 | 800 |
| 工程测量技术 | 120 |
|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 120 |
|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 60 |
| 建筑系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250 |
| 建筑设计 | 200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装饰石材） | 100 |
| 园林工程技术 | 150 |
| 工程管理系 | 建设工程管理 | 200 |
| 工程造价 | 500 |
| 建设工程监理 | 190 |
| 建设工程管理（工程招标采购和投标管理） | 100 |
| 安全技术管理 | 100 |
| 建筑经济管理 | 100 |
| 设备工程系 |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 90 |
| 电梯工程技术 | 40 |
| 合计 |  | 3120 |

 如报名考生人数不足专业招生计划数时，视报考人数的情况，将该专业的部分计划调整到报考人数较多的专业；如果总生源不足，不足部分调转为高职批次统招计划。

学院严格按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进行收费。

五、网上报名、打印准考证

 （一）报名时间 2016年3月22日9时至27日18时，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方法 考生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请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服务平台”（http://pzwb.heao.gov.cn）。

 （三）报名须知 考生填报时只能选择一所院校志愿和多个专业志愿，同时需要填写是否同意调剂，考生可以在规定的填报志愿时间内进行不超过两次的志愿修改，考生志愿以网上最后一次保存的志愿为准，填报时间截止后将无法更改。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4月5日-4月9日登录我院单独考试招生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http://www.hnjs.edu.cn）。

（五）我院单独考试招生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安排如有变化，将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告，请关注）

六、命题、考试和评卷

命题、考试和评卷工作在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指导监督下由我院组织实施。

（一）命题 命题、试卷印刷与运输、保密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核 严格考核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操作程序，对在考核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评卷 学院组织专家组成评卷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参照《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组织实施。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试卷评判工作公平、公正、透明。

七、考核办法

学院单独考试招生工作在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文化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一份试卷），满分100分；

职业适应性测试（技能测试）采取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等，满分100分。

（一）应届高中毕业生凭学业水平成绩只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免“文化知识”考试，即取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中最高的一科成绩，折算为“文化知识”百分成绩(折算原则：“A级”=100分，“B级”=90分，“C级”=80分，“D级”=60分）。

 （二）参加中职生“对口升学”报名及以“同等学力”报名的考生采取“文化知识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技能测试）”的方式考核。

（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算，只参加“文化知识”考试。

1、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八、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程序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网上报名 | 3月22日--3月27日 | 考生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请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服务平台”（http://pzwb.heao.gov.cn） |
| 学院下载考生数据 | 3月29日 | 学院登陆“河南省单独招生数据报送平台”（http://hngzzx.heao.gov.cn/dz2016）下载考生志愿填报数据库。 |
| 打印准考证 | 4月5日--4月9日 | 考生登录我院单招报名系统直接打印准考证（http://www.hnjs.edu.cn） |
| 笔试、面试 | 4月10日 | “文化知识”考试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9：30-11：00职业适应性测试（技能测试）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3：00-17：00 |
| 公布成绩 | 4月18日 | 在我院网站上公布单独考试招生成绩（http://www.hnjs.edu.cn） |
| 免试考生证件验收 | 4月9日 | 符合免试的考生到我院教务处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 公示拟录取名单 | 4月20日--25日 | 在我院网站上公示单独考试招生拟录取考生名单（http://www.hnjs.edu.cn） |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工作在河南省招生办的领导下，由我院组织实施。

（二）根据招生计划，划定录取总分分数线。

（三）根据录取总分分数线，按照志愿优先、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我院根据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予以公示，并报河南省招办审核备案，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五）被我院单独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与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一视同仁，考生入学报到后享有同等待遇，不再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等其他类型的普通高校考试招生，且考生录取后不能转入其他学校。

未被录取的考生，仍可以参加当年全国高校统一考试招生。

（六）录取结果从我院网站查询（http://www.hnjs.edu.cn）。

（七）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报到注册，否则视为放弃，取消录取资格。

（八）对单独考试招生的考生身体要求，按照省招办《关于做好201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执行。单独考试招生的考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和资格复查，体检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邮 编：450064

 招生咨询电话：0371-67875029、67427510、67875027

 传 真：0371-67875029

 学院网址：<http://www.hnjs.edu.cn>

 招生邮箱：hnjszsyx@163.com